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539号

原告湖南韶山毛家饭店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韶山市。

法定代表人汤瑞仁。

委托代理人胡剑霞，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新毛家湘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张杰。

本院在审理原告湖南韶山毛家饭店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新毛家湘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11月28日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诉，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南韶山毛家饭店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顾亚安

审 判 员

田力烽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季秋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